**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沙坝公交站场上盖项目的比选文件**

我司拟开展沙坝公交站场上盖项目建筑工程设计工作，本次设计工作实施单位的确定将采用竞争比选方式进行。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  |  |
| --- | --- |
| 一、项目概况 | |
| ★项目名称 | 沙坝公交站场上盖项目 |
| ★项目投资 | 本次设计工作总投资约82万元。 |
| ★项目具体概况 | 项目由A117-3地块（S41-公交站场用地，面积为1.14公顷）、A117-2地块（S2B1-轨道用地、商业用地，面积为0.78公顷）、A117-4地块（S42-社会停车场用地，面积为0.47公顷）三个地块组成，总用地面积为2.39公顷。  按照TOD一体化建设要求，将A117-2、A117-3、A117-4地块整合为一个地块，用地性质调整为轨道、公交站场及社会停车场混合住商用地（S2S41S42R2B1），总建筑规模约8.52万平方米，容积率为2.0，计容建筑面积为4.79万平方米，公交地上部分需纳入计容，最大建筑密度55%，建筑限高36米，最小绿地率20%，其中住商比例为8：2；同时地块内配建一处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多功能运动场除外）和一处公厕。 |
| ★工期 | 1.方案设计：须符合国家、地区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符合规划条件和招标人要求，文本须达到主管部门要求的报建深度；须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并配合完成调规方案入库。  设计单位在设计合同签订后提交建筑方案初稿；并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及策划单位的建议5个工作日内完善方案，项目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并取得调规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建筑方案定稿。  2. 公共交通部分（公交站场、社会停车场）初步设计和工程概算：须符合国家、地区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须符合规划条件和招标人要求，须通过招标人审查并经第三方概算审核。  在项目取得调规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初设和概算初稿；经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概算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初设及概算定稿。  3.配合出让工作，涉及汇报方案、方案优化及指标测算等事宜。  直至项目出让，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 ★预计开工时间 | 合同签订后立即开工 |
| 二、比选人须知 | |
| ★比选范围及内容 | 1.按照一体化开发的设计思路，开展方案设计工作，需符合规划设计条件。  2.需完成公交站场及社会停车场的初步设计和工程概算工作。  3.配合出让工作，涉及汇报方案、开展方案优化及指标测算等。  4.方案深度要求：比选时递交的方案文本须达到报建深度，含效果图、三维仿真图、实景合成图、各分层平、立、剖面图等；指标须符合要求。 |
| ★比选人资格要求 | 1.比选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比选人须有建筑设计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  3.比选人须提供近三年（2019年3月1日至今）TOD项目（重庆）的建筑工程设计工作业绩1个及以上（提供签订的设计合同复印件）。  4.本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注册在本单位，建筑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
| ★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比选文件份数 | 递交时间： 于2021年12月28日14时30分截止。  递交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泰山大道东段梧桐路6号（交通开投大厦1209室）  比选时间： 于2021年12月28日14时30分  比选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1份 |
| ★限价及比选报价要求 | 限价：参照《重庆市建筑市政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指导价》（2020版）相关规定，金额82万元作为最高限价，本次比选为一次性最终报价。请比选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报价超过该限价的为否决比选。 |
| 比选报价要求：本次比选报价为全费用总价包干，包含但不限于设计费、评审费等所有费用。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
| ★费用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后，支付设计服务费的20%；  2.方案设计在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并配合完成调规方案入库后提交建筑方案定稿，支付设计服务费的40%；  3.公交站场及社会停车场的初设和概算在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概算审核后提交初设和概算定稿，支付设计服务费的20%；  4.项目完成出让，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支付设计服务费的20%。  以上费用须按招标人税收征管要求出具相应发票后，再进行支付。 |
| 其他需告知比选人的要求 | 若本次比选出现参选单位不足3家的情况，为尽快确定设计单位，招标工作继续推进。当参选单位仅2家时，继续竞争比选工作。当参选单位仅1家时，竞争比选改为商务谈判。由评选小组与符合比选文件的参选单位开展谈判工作，谈判主要内容为报价、付款方式、收款单位、工期、质量等要素，最终形成谈判记录并提出建议，确定中标单位候选人。 |
| ★三、评选、定选方式 | |
| 采用综合评分确定中标单位，综合评分第一名为中标单位候选人，最高限价为82万元包干。未中标者无补偿费用。  评选小组由招标人招标办公室组成。对各参选单位提供的参选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参选文件进行打分排名，满分100分，按总分由高到低确定参选单位名次。  （1）投标人业绩（5分）  a.团队2年内在重庆有同类TOD项目的方案设计业绩（3分）；  b.团队1年内在重庆有同类TOD项目的施工图业绩（2分）；  （2）技术标（50分）  a.方案设计总体构思清晰，依据充分，契合整体规划，满足轨道、公交、社会停车等公共交通一体化开发的要求，合理布局住宅、商业、公服等各业态，实现土地价值最大化（10分）；  b.建筑形态具有创意性、艺术性，简洁大方（10分）；  c.建筑内部功能考虑充分，平面布局合理，利于后期运营管理（10分）；  d.车流交通、人行流线等交通组织合理（10分）；  e.方案设计具有可操作性，须满足公交、轨道、公服等各专业及行业的设计建设规范（10分）。  （3）经济标（45分）  a.基准价为所有参选单位的设计费报价取算术平均值。  b.参选单位的初始分为满分45分，在此基础上，设计费报价与基准价相比，每增加1％扣 0.1分，每减少1％扣0.1 分, 扣完为止。按插入法计算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c.得分计算示例，若参选单位A的设计费报价为90万元，基准价为80万元，则参选单位A的得分为45-{（90-80）/80/1%}×0.1=43.75分。若参选单位B的设计服务费报价为70万元，基准价若为80万元，则参选单位B的得分为45-{∣70-80∣/80/1%}×0.1=43.75分。  当众开封查验响应性文件，宣读报价书，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报价后离场，评选小组对比选文件进行评审。综合得分第一为中标单位候选人。对未中选情况不做解释。若出现各单位综合得分完全一致的情况，由评选小组通过抽签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候选人。 | |
| ★四、比选文件组成及要求 | |
| 1、比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比选函及报价清单；  ★（2）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公司业绩证明材料；  （5）拟派人员及资格、职称证书；  （6）建筑方案文本2套。  ★2、要求提供的资料均需加盖鲜章，所有资料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 |
| ★五、否决比选条款 | |
| 1、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比选文件。  2、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3、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不齐全，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明不相符。  4、资质或营业执照明确的经营范围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5、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文件上述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字迹不清晰或难以辨认视为不符合要求。（若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投标业绩，提供应能证明比选被邀请人实际承担的合同金额、规模的证明）  6、人员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7、比选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  8、发现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9、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参与的作否决比选处理。  10、递交的建筑方案文本不符合比选文件。 | |
| ★六、疫情防控须知 | |
| 为切实做好疫情期间的防疫工作，请投标人员按照下面要求做好疫情防控。  比选当日，所有投标人员须持比选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纸质和电子均可），且重庆“渝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为绿码，无异常（当日更新），体温查验＜37.3℃，且无异常情况的，可参加比选。  注：核酸检测报告时间指核酸检测报告的出具报告时间（非采样时间、非报告打印时间）。请投标人员根据比选时间合理安排核酸检测时间，以免影响您参加比选。  （一）投标人员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参加比选：  1、比选前28天内有境外旅居史，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人员。  2、新冠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密接的密接，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人员。  3、尚未出院的新冠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或者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但尚在随访医学观察期内。  4、比选前14天内，曾出现体温≥37.3℃或有疑似症状，但面试前未排除传染病或仍存在身体不适症状。  5、比选前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人员。  6、比选当天，重庆“渝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异常的。  7、比选当天，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比选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8、投标人员进入比选地点前，因体温异常、干咳、乏力等症状，经现场确认有可疑症状的。  （二）投标人员应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并做好自我防护。  1、投标人员应当遵守本市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主动及时了解重庆市疫情防 | |
| 控要求，积极配合、做好现场防疫工作。  2、投标人员在比选当天，须自备口罩，除核验身份时可按要求摘戴口罩，在比选过程中建议全程佩戴口罩。  （三）有关要求  1、投标人员应认真阅读疫情防控须知和《疫情防控承诺书》（见附件）。投标人员前来参加比选即视为认同并签署承诺书。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2、投标人员不配合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取消比选资格。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附件：  ★疫情防控承诺书  本人已认真阅读疫情防控须知，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和防疫要求。  本人在此郑重承诺：  1.比选前28天内没有境外旅居史，或者有境外旅居史但已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人员。  2.比选前21天内没有接触新冠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及其密切接触者，或者有接触但已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  3.本人不是尚在随访医学观察期内的新冠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  4.比选前14天内未曾出现体温≥37.3℃或有疑似症状，且未排除传染病或仍存在身体不适症状。  5. 比选前14天内没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  本人对以上提供的健康相关信息及个人健康码、行程码的真实性负责，如因信息不实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 | |

比选文件格式

★格式一 比 选 函

：

根据贵方 项目的比选文件，本公司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公司 （比选人名称），提交本比选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愿意接受比选文件中提出的费用支付方式与合同条款并按照金额 万元作为本项目报价。（填报数字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2)我司承诺满足贵单位比选文件中的“比选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 🞎业绩要求 🞎人员要求的指标（勾选）。

(3)我司已详细阅读了比选文件全部内容，我司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司保证根据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得要求变更我司所报价额。

(5)本比选函自开启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之内有效。

(6)本人已认真阅读疫情防控须知和《疫情防控承诺书》，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和防疫要求。同意签署《疫情防控承诺书》（打印2份并签字）。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报价人全称（公章）：

通信地址：

电话、传真：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日期：

格式二  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清单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的     （公司名称）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的报价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报价单位名称（盖章）：

报价单位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四 业绩证明材料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以上工程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格式五 拟投入项目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资质证书/职称 | 专业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格式六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沙坝公交站场上盖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沙坝公交站场上盖项目

甲 方：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沙坝公交站场上盖项目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该项目比选、投标等相关文件。

第二条 项目情况、设计规模及内容

2.1 项目概况及规模

2.1.1 项目概况：项目紧邻已运营的轨道3号线观月路站，由A117-3地块（S41-公交站场用地，面积为1.14公顷）、A117-2地块（S2B1-轨道用地、商业用地，面积为0.78公顷）、A117-4地块（S42-社会停车场用地，面积为0.47公顷）三个地块组成，总用地面积为2.39公顷。

2.1.2 建筑规模：按照TOD一体化建设要求，将A117-2、A117-3、A117-4地块整合为一个地块，用地性质调整为轨道、公交站场及社会停车场混合住商用地（S2S41S42R2B1），总建筑规模约8.52万平方米，容积率为2.0，计容建筑面积为4.79万平方米，公交地上部分需纳入计容，最大建筑密度55%，建筑限高36米，最小绿地率20%，其中住商比例为8：2；同时地块内配建一处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和一处公厕。

2.1.3 公交站场和社会停车场规模：为保证公交站场使用功能，设置公交站场建筑规模不低于1.59万平方米，公共汽车固定停车位不低于69个，夜间停车位不低于76个，发车位3个，下客位1个，洗车位2个，检修位1个；并配置公共停车泊位数不得小于400个。

2.1.4 其他：用地内保留35KV现状轨道配电房，新建建筑与其预留充分的安全距离。

本项目为控规修改类项目，其方案设计作为控规修改的支撑材料，设计条件存在变数，若主管部门调整规划条件，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配合。

2.2 设计工作任务

2.2.1 按照一体化开发的设计思路，开展沙坝公交站场上盖项目方案设计工作，需符合规划设计条件。

2.2.2 需完成公交站场及社会停车场的初步设计和工程概算工作。

2.2.3 配合出让工作，涉及汇报方案、开展方案优化及指标测算等。

2.2.4 方案深度要求：方案文本须达到报建深度，含效果图、三维仿真图、实景合成图、各分层平、立、剖面图等；指标须符合要求。

第三条 设计工作要求

3.1 方案设计：须符合国家、地区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符合规划条件和甲方要求，文本须达到主管部门要求的报建深度；须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并配合完成调规方案入库。

设计单位在合同签订后提交建筑方案初稿；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及策划单位的建议5个工作日内完善方案，项目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并取得调规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建筑方案定稿。

3.2 公共交通部分（公交站场、社会停车场）初步设计和工程概算：须符合国家、地区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须符合规划条件和甲方要求，须通过甲方审查并经第三方概算审核。

在项目取得调规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初设和概算初稿；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概算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初设及概算定稿。

3.3 配合出让工作，涉及汇报方案、方案优化及指标测算等事宜。

直至项目出让，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4 乙方在成果送审、评审等各阶段，应按照甲方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准备相关数量的资料。方案设计的最终成果（定稿）应向甲方提供10套文本、2套电子光盘，纸质和电子成果须保持一致。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签订合同3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

4.1 项目用地红线图

4.2 周边路网资料

4.3 相关政府或部门批文

第五条 设计服务费用

5.1 本次设计服务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设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元整），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5.2 合同价格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2.1 合同价格已包括邀标比选范围约定的全部设计费用和相关工作人员的工资、劳保、医疗、福利、津贴、保险、差旅费、资料费以及乙方的管理费、税金、利润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5.2.2 乙方在各阶段提交的项目方案设计成果，按照相关要求，需进行评审及审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方按以下时间节点向乙方支付设计服务费：

6.1 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服务费的20%，计 万元（大写： 元整）；

6.2 方案设计在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并配合完成调规方案入库后提交建筑方案定稿，20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服务费的40%，计 万元（大写： 元整）；

6.3 公交站场及社会停车场的初设和概算在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概算审核后提交初设和概算定稿，20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服务费的20%，计 万元（大写： 元整）；

6.4 项目完成出让，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服务费的20%，计 万元（大写： 元整）；

6.5 款项支付前至迟7个自然日，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支付时间顺延，且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责任。

附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1.名称：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2.纳税人识别号：915000002030278529

3.地址、电话：重庆市渝中区健康路花园大厦B栋6楼023-88602686

4.开户行及账号：浦发银行解放碑支行 83150154900000062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7.1.2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比选资料、设计方案、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

7.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经双方协商确定后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7.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服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提供项目负责人及乙方员名单，更换主要乙方员其资质和经历不低于投标时标准，且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否则每人按10000元/人▪次缴纳违约金。

7.2.2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项目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国家、地区现行有关设计规范、规程、规定。

7.2.4 乙方按本合同相关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设计成果（含电子版，且纸质版与电子版须保持一致）。

7.2.5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成果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按要求向甲方及有关审查（批）部门汇报，汇报人相对固定，不得随意更换。每次评审会后应在5日内根据审查结论对相关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并取得甲方认可。

7.2.6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本合同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7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投入本项目乙方人员到岗履职，不得更改；合同签订后履行过程中，如项目负责人及投入本项目乙方人员与本合同所附的人员不符，甲方有权选择终止合同。但乙方正常的人事变动（如人员离职、退休）、长期生病等特殊原因，无法正常开展设计工作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相同资历的乙方人员的情况下，乙方不属于违约。

7.2.8 乙方人员须常住在重庆主城区，便于随时进行工作沟通和参加各种评审会。服务响应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如遇相关部门临时通知汇报方案或提交相关资料时，可提前至12小时内到达。

第八条 设计变更

8.1 该项目因各种客观和主观原因所发生的设计变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变更设计，但不另行计取设计费。

8.2 因设计问题及其他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及修改，乙方应及时的、积极的予以配合修改（包括出必要的变更设计图），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8.3 由于乙方的设计缺陷引起的变更，乙方应负责修正完善设计文件，由此发生的设计变更费用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设计费用的50%。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达到设计服务费支付条件时，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节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

9.2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成果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服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达5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3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如提供的电子版与纸质版不同等情况）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不超过设计费用。

9.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5 本合同生效以后，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损失，并支付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先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十条 其他

10.1 非甲方因素导致项目不能继续开展的，甲方有权调整项目的设计阶段或终止设计，乙方不得因此提出索赔。若因甲方调整设计阶段，则按乙方实际完成的设计阶段支付设计费。

10.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政策原因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根据方案设计进度内容协商解决设计服务费支付事宜。

10.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文书送达地址：

甲方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健康路花园大厦B栋6楼；

乙方地址： 。

该送达地址可用于接收各类诉讼文书。按照约定地址送达的，视为当事人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当事人如需变更约定送达地址，应按照约定方式在地址变更后3日内通知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方式变更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10.5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自双方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0.6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本项目乙方人员名单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  方 | 单位名称：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30278529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健康路花园大厦B栋6楼  电 话：023-88602686  传 真：023-88602690  邮政编码：40112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乙  方 |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电 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附件：

本项目乙方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资质证书/职称 | 专业 | 拟在项目任职  （或设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仔细阅读加“★”条款，以免不符合比选相关要求导致废标。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1日